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郑鸿董事因公出差，委托余波董事代为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此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总部 10 层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其中，郑鸿董事因公出差授权委托余波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红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《中国化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